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主席令24号，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2005年1月22日发布）</p> <p>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市财政局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批准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分所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将批准文件抄报财政厅。</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市财政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投诉、举报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p> <p>2. 审理阶段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投诉事项、检查事项等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间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p> <p>6.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的处罚	2.对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市财政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投诉、举报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p> <p>2. 审理阶段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投诉事项、检查事项等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间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p> <p>6.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的处罚	3.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市财政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投诉、举报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p> <p>2. 审理阶段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投诉事项、检查事项等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间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p> <p>6.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的处罚	4.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投诉、举报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审理阶段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投诉事项、检查事项等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间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的处罚	5.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投诉、举报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审理阶段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投诉事项、检查事项等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间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的处罚	6.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2014年12月31日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投诉、举报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审理阶段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投诉事项、检查事项等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间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5.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2000年6月21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市财政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p> <p>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2000年6月21日起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经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经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市财政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p> <p>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市财政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市财政局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2006年5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形成局书面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局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2006年12月4日颁布)</p> <p>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 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三)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 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监督对象。</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2006年12月4日颁布)</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 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li> <li>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8	行政征收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p>【地方性法规】《抚顺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单位收缴;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收缴部门、单位的, 由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收缴; 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不能直接收缴的,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单位收缴。非税收入收缴部门、单位和受委托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执收单位)未经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缴;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委托个人收缴非税收入。</p> <p>【规章】《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单位征收;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征收部门、单位的, 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 财政部门不能直接征收的,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征收。委托其他部门、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的,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部门、单位征收行为的监督, 受委托部门、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不得转委托。</p>	市财政局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阶段责任: 公示告知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li> <li>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相关材料, 确定缴纳数额。</li> <li>收缴阶段责任: 收缴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li> <li>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加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 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2004年8月11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p>	市财政局	<p>1. 受理阶段责任：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要注意查明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已经签订及履行等情况，再区分情况适用财政部令第20号第19条各项。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决定包括依法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要取得送达回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投诉处理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登记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一）持证人员的相关基础信息；（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三）持证人员的变更、调转登记情况；（四）持证人员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六）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七）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li> <li>2. 审查责任：对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约定发证时间。</li> <li>4. 送达责任：现场制作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1	其他行政权力	非税收入退付审核确认		<p>【规章】《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待结算资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缴款义务人可以向执收单位提出退还申请，由执收单位签署意见，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退还执收单位，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数额、时限退还缴款义务人。</p> <p>【地方性法规】《抚顺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缴款人要求退还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对不符合退还规定的，直接答复并说明理由；对符合退还规定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和退还。执收单位应当自收到退还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缴款人。</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退付，填写申请表格。</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收缴处室受理审核。</li> <li>3. 收缴阶段责任：录入系统；报国库处。</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委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实施

# 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抚顺市财政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票据管理		<p>【规章】《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九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不使用前款规定的非税收入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p> <p>第二十条 除省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非税收入票据印刷企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印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不得向省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09〕788号)</p> <p>第四条 市及市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抚顺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使用、核销、销毁、检查等制度并做好相应管理工作。</p>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放责任: 申请领购财政票据的单位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受理申请并审核后(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发放财政票据。</li> <li>2. 核销责任: 财政票据领用单位按规定提供财政票据领用情况,经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受理申请并审核后(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核销财政票据存根。</li> <li>3. 销毁责任: 财政票据领用单位销毁财政票据存根,按规定向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提出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经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查验后按规定销毁。</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委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实施